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五編 10

施梅樵及其漢詩研究(中)

林翠鳳·著



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

五 編

第 10 冊

施梅樵及其漢詩研究（中）

林翠鳳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施梅樵及其漢詩研究（中）／林翠鳳 著 — 初版 — 新北市：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4〔民 103〕

目 2+216 面；19×26 公分

（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；第 10 冊）

ISBN：978-986-322-642-0（精裝）

1. 施梅樵 2. 臺灣詩 3. 詩評

733.08

103001765

ISBN-978-986-322-642-0



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

五 編 第 十 冊

ISBN：978-986-322-642-0

施梅樵及其漢詩研究（中）

作 者 林翠鳳

總 編 輯 杜潔祥

副總編輯 楊嘉樂

編 輯 許郁翎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社 長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 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jml1810518@gmail.com

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 版 2014 年 3 月

定 價 五編 24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8,0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施梅樵及其漢詩研究(中)

林翠鳳 著



目 次

上 冊 圖像集

第一章 緒 論	1
第一節 研究動機	1
第二節 研究方法	2
第三節 研究素材與文獻回顧	5
第二章 生平家族考述	17
第一節 生卒與字號	17
第二節 家族	26
第三節 教育養成	40
第四節 從業與遷徙	52
第三章 詩壇交遊網絡	89
第一節 詩壇交遊網絡綜觀	89
第二節 全島聯吟大會	99
第三節 地方詩社吟會	110
第四節 漢詩教學	151

中 冊

第四章 文獻搜錄鑑別	175
第一節 著作知見考	175
第二節 文獻輯佚與異文校勘	195
第五章 文本綜觀類論	253
第一節 詩 觀	254
第二節 創作分期與風格轉變	262
第三節 多元體式與主題	269
第六章 特色主題探析	283
第一節 棄地遺民書寫	283
第二節 賡和酬唱書寫	302
第三節 風月經驗書寫	338
第四節 遊仙寓託書寫	357
第七章 結 論	375
主要參考書目	379

下 冊

附錄一 施梅樵佚作彙編	391
附錄二 施梅樵往來詩友題名錄簡表	551

第四章 文獻搜錄鑑別

對作品進行文獻鑑別，以力求讀者所見能最接近於作者原創真貌，是作品研究的基礎工作之一。擁有可靠翔實的材料，才能建構堅實的研究基礎，避免因錯誤或片面的材料導致偏失的結論，也避免產生無謂的延伸和影響，徒然浪費時間和精神。

文學材料的鑑別含意是多方面的，以文本為討論對象的研究上，包括判別文本的年代、版本的真偽優劣、文字的正訛、內容的虛實、價值的判斷等，都是鑑別時可予進行的項目。在現代科學考察上，稱鑑別形式特徵為「外層鑑別」；考識內容差異為「內層鑑別」〔註1〕。而其實，這些都在傳統考據學的研究範圍之內。基本上，從傳統考據學上已經有很好的示範成果。以傳統考據學而言，版本、校勘與輯佚，是三大要項。本文因此在現代講求科學實證的精神上，分別從這三方面著手進行文獻鑑別，期能以此提供認識梅樵文學的可靠文本根底。

第一節 著作知見考

施梅樵以前清秀才遭遇割臺一夕變天，他畢生積極推展詩教，活躍於臺灣詩壇，視延續漢文香火為使命，是政治高壓的日治時期，堅持志節的知名詩家。他長期教授漢學，應邀設帳各地，桃李天下，足為臺灣詩壇祭酒，其作品甚富，生前卒後都受到推崇。他畢生致力於詩文漢學，中年之後設帳授

〔註1〕 見潘樹廣《中國文學史料學(上)》頁520。臺北市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6年12月初版一刷。

徒，寫作甚富，允為詩壇導師。關於梅樵著作的記載，昭和 15 年（1940）黃洪炎所編《瀛海詩集》中載道：

原名天鶴，號可白，著有《捲濤閣詩草》刊行。尚有《鹿江詩集》、
《捲濤閣尺牘劫餘文稿》待刊。〔註 2〕

可見當時雖僅有《捲濤閣詩草》一部刊行，但同時也已經有《鹿江詩集》等作品的出版計畫。

其次，為施讓甫〈施公梅樵家傳〉，這是為《鹿江集》出版所撰的作者簡介。《鹿江集》就是黃洪炎前書中所言之《鹿江詩集》。施讓甫受梅樵臨終遺命，負責編輯梅樵詩集，特為撰寫生平梗概，隨書刊行，其中言及其著作，述曰：

（施梅樵）著有《捲濤閣詩草》、《鹿江吟集》、《玉井詩話》等，皆
晚年所存之稿。惜其少年當才華煥發時所作，十不存一。

施讓甫為梅樵親姪，又受託編書，則讓甫所言，當最具可信度。從其記述中可知梅樵創作量不少，但其保存與出版狀態，卻相對地不良。後世之介紹施梅樵者，大多據此傳述。包括有：吳文星撰《鹿港鎮志·人物篇》〔註 3〕、高志彬主編〈梅樵詩集（簡介）〉〔註 4〕、張子文撰文《臺灣歷史人物小傳·日據時期》〔註 5〕皆傳鈔承襲之。

統觀梅樵作品甚眾，其已出版者可分為三大類：其一、創作集，為已正式結集出版者，有《捲濤閣詩草》、《鹿江集》等二部詩集，與《施梅樵先生書帖》。其二、編定著作，有《丘黃二先生遺稿合刊》、林植卿著《寄廬遺稿》等。其三、倡辦報刊，有《孔教報》、《臺灣詩學》等。另有未得親見而僅存其目者。茲分述之。

一、創作集

施梅樵長於古典詩文，許鐵峰稱其「下筆千言，頃刻立就」〔註 6〕，而詩

〔註 2〕 見黃洪炎編《瀛海詩集》頁 254〈作者略歷〉。臺北市：臺灣詩人名鑑刊行會發行，昭和 15 年（1940）12 月。

〔註 3〕 吳文星撰《鹿港鎮志·人物篇》頁 54。彰化鹿港鎮：鹿港鎮公所，2000 年 6 月。

〔註 4〕 高志彬主編《梅樵詩集》頁（2），臺北市：龍文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。

〔註 5〕 張子文、郭啓傳撰文《臺灣歷史人物小傳·日據時期》頁 128。臺北市：國家圖書館，2002 年 12 月。

〔註 6〕 見許天奎《鐵峰詩話》，臺中州：博文社印刷商會，昭和 9 年（1934）6 月。

歌尤爲其擅場，因所見其結集出版者亦俱爲詩集，一爲《捲濤閣詩草》，二爲《鹿江集》。今日有將二者合而爲一，另題《梅樵詩集》者。再者，以書法示範爲主要取向的《施梅樵先生書帖》亦屬之。

（一）《捲濤閣詩草》

這是梅樵生前所出版唯一的一本詩歌創作集。原刊本於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室、鹿港民俗文物館及員林半線文教基金會圖書室三處均有典藏。

二者不同之處在封面。央圖藏本封面以梅、鶴構圖作畫，呼應詩集作者施「梅」樵、天「鶴」的字號意涵；並以行書題名，雖未見作者署名，推想可能是身兼書法名家的施梅樵的親手筆。

民俗館藏本封面則爲仿綾布橄欖綠底色、銀白色古典傳統紋樣花仔紙。此花仔紙較厚，據告：爲日治當時市面上常見常用的裱褙用紙。^{〔註7〕}未題任何文字，書名亦未見。顯然原刊封面已經佚失，遂取此兼具美觀與硬度之花仔紙代替以保護之。翻開封面第一頁即是羅秀惠所撰的〈序〉文。

據《捲濤閣詩草》原刊本版權頁顯示：本書乃大正 15 年（1926）2 月 25 日發行，著作者兼發行人施梅樵，發行所在臺南市港町一丁目二五〇番地。此處正是梅樵遷居臺南時的戶籍所在。顯然《捲濤閣詩草》的出版應是梅樵居臺南三年期間最重要的成就之一。

1、體 例

本書分卷上與卷下。據統計，卷上共收 237 題，卷下共收 166 題，合計 403 題詩歌。

《捲濤閣詩草》的編輯體例，編作者未於書中敘明。瀏覽全書，未見依編年序列，亦未按體裁分輯。整體的編輯體例之準據何在？吾人尙未能體會出其中奧妙。

《捲濤閣詩草》的編輯體例錯亂，恐怕是此詩集最大的缺失。施讓甫言梅樵「少年當才華煥發時所作，十不存一」^{〔註8〕}，《捲濤閣詩草》中縱使有收其百之一二也不一定，但因未詳編年，也無從知曉了。而詩集中之絕句、律詩、古詩等古近體皆混置，版面參差不齊。類此，對讀者的閱讀與對作品的瞭解，都爲之增加困擾與不便，而因此也降低了詩集在文獻利用上的意義。

〔註7〕 東海大學中文系講師、收藏名家楊永智先生訪查相告，敬致謝忱。

〔註8〕 施讓甫〈施公梅樵家傳〉，見《鹿江集》頁（2）。

舉其顯例。卷上如大正 10 年（1921）所作〈哭施家本〉在前，大正 5 年（1916）所作〈輓戴還浦〉卻置後，凡此之例多矣！卷下亦然。而卷上與卷下之間亦錯置，如卷上已收〈乙卯除夕雙溪客次誌感〉，卷下尚見〈乙卯元旦試筆〉，既是同年之作，而分作二處，又將除夕之作在前，元旦之作在後，實無甚秩序。

唯，《捲濤閣詩草》從辛亥年（1911）冬羅秀惠已經題序，到大正 15 年（1926）2 月正式發行，期間歷經 15 年之久。《捲濤閣詩草》的編輯歷程甚長，古人出版之不易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2、詩歌寫作年代

書前集諸家序文，依次有辛亥（1911）冬羅秀惠序、壬子（1912）仲秋洪棄生序、辛酉（1921）仲秋蔡壽星、丁巳（1917）施士洁共四篇。其中最早為辛亥年的羅序，最晚為辛酉年的蔡序，二者之間相差 10 年，可謂久矣。

若從詩歌內容來看，《捲濤閣詩草》有〈壬戌生日誌感〉〔註 9〕一首，壬戌年為大正 11 年（1922）；有〈癸亥生日感作〉〔註 10〕一首，癸亥年為大正 12 年（1923）；有〈新年言志〉古詩一首詩云：「今年年號正甲子」〔註 11〕，甲子年為大正 13 年（1924）。顯然在諸家序文皆已撰就之後，《捲濤閣詩草》仍然繼續收錄詩作。

現存梅樵最早的詩作為何？翻閱《捲濤閣詩草》，可見到二首青年時期詩作：〈過施靖海將軍故園〉與〈春日偕同族諸子致祭有明定國將軍施公墓〉〔註 12〕，這應是目前所見施梅樵最早的作品。

這二首詩記述施梅樵致祭於先輩施琅將軍墓前，且有同族諸子同行。查：施琅墓在泉州惠安縣，則二作乃寫於施梅樵客居福建之時。梅樵有大陸之行，僅在清光緒 14 年（1888）年底，至乙未割臺（1895）之初，乃為父親遭難之故，遠走泉州錢江祖家以避禍。則寫作此二詩時，施梅樵大約弱冠之齡的前後，即 19~26 歲之間，也有可能為同時之作。是梅樵現存唯二的青年時期作品。施讓甫曾說：「（梅樵）其少年當才華煥發時所作，十不存一。」〔註 13〕

〔註 9〕 見《捲濤閣詩草》頁 64。

〔註 10〕 見《捲濤閣詩草》頁 106。

〔註 11〕 〈新年言志〉古詩一首見《捲濤閣詩草》頁 105。但並未見於鷹取田一郎主編之《新年言志》（大正 13 年 4 月發行）。

〔註 12〕 分見《捲濤閣詩草》頁 32、139。

〔註 13〕 見施讓甫〈施公梅樵家傳〉，《鹿江集》頁（2）。

以現今所見，的確如此。

年代其次者，則應推〈偕劍漁遊公園〉與〈偕祝澄、劍漁、世珍、紹堯冬日觀菊分韻〉〔註14〕二首。〈偕劍漁遊公園〉詩之末句云：「豪放應推兩秀才」。查：劍漁於光緒17年（1891）22歲前已考上秀才，梅樵則於光緒19年（1893）24歲時考上秀才，但劍漁不幸在明治37年（1904）以35歲英年去世；又，「公園」的概念與設置，是割台之後才由日本當局引進臺灣的，以此推知：〈偕劍漁遊公園〉當寫作於光緒21年（1895）到明治37年（1904）的10年之間。類此，另有〈偕祝澄、劍漁、世珍、紹堯冬日觀菊分韻〉之作，最晚也必然是在明治37年（1904）之前所作。

凡此都顯示：《捲濤閣詩草》所收錄之詩歌的寫作年代，大約在1888～1925年之間，是梅樵57歲（大正15年，1926）之前、青壯年時期的作品。

3、捲濤閣詩草二集

《捲濤閣詩草》出版時，書名下自標「初集」，卷末也自標「初集終 二集續出」，可見當時有續集的出版計畫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昭和8年（1933）10月出版的《詩報》第68期「騷壇消息」曾刊登一則相關訊息，其文如下：

彰化詩人施梅樵先生所著《捲濤閣詩草》久為中國諸大詩家所獎許，或寄金購求者，指不勝屈。近日福建詩伯陳衍氏（號石遺）亦羨其詩之佳，寄函託臺北李少菴氏轉索詩草，以公同好。聞捲濤閣續集古今體詩將近千首，不久又欲發刊云。〔註15〕

此則消息要點有二：其一、褒揚《捲濤閣詩草》的受到兩岸好評，購求者眾；其二、預告續集的即將出版。可見，昭和8年（1933）之前，《捲濤閣詩草》早已經出版，並且名聞遐邇，而續集作品數量達近千首，也已經有了大致輪廓，規模比初集的收錄403題還大上許多。因此《捲濤閣詩草》的印行，必然在大正13年（1924）新年之後至昭和8年（1933）之前的9年之間。這也印證了前述的推論。〔註16〕而續集的出版也已經付諸編輯行動了。

但觀諸各種記載，至今均未見「捲濤閣詩草二集」的出版。搜尋現今實際藏書，也始終未曾聞見。續集的真正出版面世，似乎仍然還差那臨門一腳。

〔註14〕分見《捲濤閣詩草》頁14、15。

〔註15〕見《詩報》昭和8年10月15日，68期頁1。

〔註16〕高志彬〈梅樵詩集（簡介）〉稱「《捲濤閣詩草》初集於大正年間（十年以後）印行」，年代推估是稍早了些。

觀施讓甫〈鹿江集編後語〉稱「《鹿江集》爲故施梅樵先生繼《捲濤閣詩草》前後集而成，大抵自丙寅以後所作者」。丙寅年即大正 15 年（1926），若此則《鹿江集》內容是實際承接了《捲濤閣詩草·初集》至少在大正 13 年（1924）以後所作的詩歌。但施氏卻又言及「《捲濤閣詩草》前、後集」，實在令人納悶。

查民國 41 年（1952）10 月出刊的《瀛海吟草·天集》，主編洪寶昆登載梅樵詩歌 2 題，後附語有言：「先生生平著作頗多，詩書文散見海內，成集問世者只見其自編之《捲濤閣詩草》乙集。」〔註 17〕此時距離梅樵於民國 38 年（1949）過世僅 3 年餘，距離《鹿江集》於民國 46 年丁巳（1957）出版，尙有五年之遙。洪寶昆浸淫詩壇多年，身爲傳統詩刊《詩文之友》創辦人兼主編，果若《捲濤閣詩草》真有前、後二集，依常理當不至於不知。則其言「《捲濤閣詩草》乙集」，應可視爲當時實況的反映，實具有一定的可信度。

再，稍後於民國 48 年出版的《臺灣省通志稿·學藝志·文學篇》介紹〈施梅樵及其作品〉曰：「著有《捲濤閣詩草》、《鹿江詩集》二輯」〔註 18〕，果若《捲濤閣詩草》真有前、後二集，理當不會以「二輯」稱之。又，民國 90 年（2001）高志彬撰寫〈梅樵詩集（簡介）〉時，特於文末括注按語曰：「按，施讓甫於〈鹿江集編後語〉稱《捲濤閣詩草》『前後集』，後集未見著錄，曾否刊行不詳。」以高先生之博覽群籍，精於文獻，其說「未見」，想必自是試圖廣羅各方之後的結論。

綜合以上，應可判定：《捲濤閣詩草·續集》極大可能是不存在的。則《捲濤閣詩草·初集》因此也成爲梅樵生前唯一一本正式出版的個人詩歌別集了。

（二）《鹿江集》

這是施梅樵存世的第二部詩集爲《鹿江集》。《鹿江集》原刊本作線裝書，今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室及鹿港民俗文物館均有典藏。其版權頁顯示：編輯人讓甫施廉，發行者爲故施梅樵先生遺著出刊委員會，印刷者是位於彰化市的瑞明印書局。未載示出版日期。這本詩集的出版，是梅樵生前最後遺願的完成。

〔註 17〕 見《瀛海吟草·天集》頁 2 編者（洪寶昆）按語，民國 41 年（1952）10 月。

〔註 18〕 見廖漢臣纂修《臺灣省通志稿·學藝志·文學篇》第三冊頁 198。臺北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59 年 6 月。

1、名稱

《鹿江集》之名在梅樵生前已經公開如此稱名，並預告出刊，且看其為好友黃拱五詩文集《拾零集》之〈序〉〔註19〕文中有道：「昔年余以《捲濤閣詩草》發刊，近又將刊《鹿江集》。」可見得：《鹿江集》乃作者施梅樵所親定之書名，其命名自是淵源於作者故鄉鹿港。

總觀此詩集名稱前後凡三款：其一、《鹿江集》，除了施梅樵於〈拾零集序〉自言其作之外，施讓甫〈鹿江集編後語〉、實際出版時題名，亦皆為《鹿江集》；其二、《鹿江詩集》，有黃洪炎《瀛海詩集》、《臺灣省通志稿·學藝志·文學篇》〔註20〕皆稱之；其三、《鹿江吟集》，有施讓甫〈施公梅樵家傳〉、吳文星《鹿港鎮志·人物篇》、張子文《臺灣歷史人物小傳·日據時期》皆稱之。而《鹿江集》、《鹿江詩集》、《鹿江吟集》三者實為同一部作品。〔註21〕

施梅樵預告《鹿江集》即將出刊的〈拾零集序〉寫作於昭和17年（1942）1月，同年6月，臺中東墩吟社顧問王竹修也已經在《詩報》上發表〈鹿江詩集序〉〔註22〕，序中並且為書名釋義道：「復著《鹿江詩集》，梅生長鹿江，而詩集仍以「鹿江」名，蓋不忘本來也。集既成，索序於余。」只是王竹修的序文，卻未見刊於已經出版的《鹿江集》，是不慎遺漏？未獲青睞？抑或還有其他原因？目前尚不得而知。

此外，今《鹿江集》前有北平夏存鼎序文一篇，自署撰序日期為「中華民國甲申重陽節前二日」，甲申年為昭和19年（1944），時梅樵初逾古稀，夏氏文中尚讚其「今又得拜讀近著之《鹿江集》，以古稀以上之高年，精神矍鑠，簡鍊揣摩，尤為人追赴所不及」。

惟據前列二序可知：《鹿江集》或謂之《鹿江詩集》，不僅梅樵於生前已親自定名，而且是早在梅樵逝世前至少七年之時，即已完成內容編輯，才能示諸於文友而索序。莫怪呼梅樵臨終前念茲在茲地叮囑讓甫：務必要完成《鹿江集》的出版。

〔註19〕黃拱五《拾零集文詩合編》，1942年刊本。

〔註20〕見廖漢臣纂修《臺灣省通志稿·學藝志·文學篇》第三冊頁198。臺北市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59年6月。

〔註21〕許俊雅《臺灣寫實詩作之抗日精神研究——一八九五～一九四五年之古典詩歌》頁45將《鹿江吟集》、《鹿江集》並列為其所舉施氏四部作品之二，應是誤會。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7年4月初版。

〔註22〕王竹修〈鹿江詩集序〉，見《詩報》昭和17年6月21日274號頁21「文苑」。

2、出 刊

施讓甫實際出版《鹿江集》的日期，是民國 46 年丁巳（1957）。施讓甫回憶梅樵彌留之際再三致意云：

余生不逢辰，存經禍亂，歷劫滄桑，爲珠崖之棄民，作東晉之傖父，半籌莫展，一事無成，生平心血，僅留數卷詩歌。所謂不能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，而只載之空言，其即此意乎？爾等不可不爲余傳，使祖宗知余遭時不遇，非余之不肖也。〔註 23〕

梅樵之掛心出版，主要期望以詩明志，對得起祖宗，再則乃疾君子疾沒世而名不存焉。尤其《鹿江集》實際上已經完成編輯，若不得出版而散佚，豈非將心血付之東流？

但是，既然已經完編，爲何《鹿江集》的實際出版，卻延遲到民國 46 年（1957）呢？這距離預告出刊、序文寫作已經長達至少 13 年之久？推想其背景，原因可能有二：

其一、從社會客觀環境而言，終戰前後的緊張與拮据，使得個人別集的出版不易。

《鹿江集》結集求序於昭和 17~19 年（1942~1944 年）之間，此時已進入太平洋戰爭（1941）爆發之後，臺灣進入更爲緊張的戰爭狀態，當時臺灣各階層無不是被要求協助完成日本軍國主義者的爭霸野心，包括臺灣文學奉公會（1943 年）、大東亞文學者大會（1942~1944 年）、禁用漢文（1937 年以來）、嚴格出版審查等，使得漢文刊物的出版在政治力影響之下急遽萎縮。日本政府同時加強南進政策的推行、強迫國民儲蓄奉公，各界因此物力維艱，民生困難，個人出版別集的困難度，因此而大大的提高。

戰爭結束，國民政府來臺之後，歷經物價騰貴、惡性通貨膨脹、甚至是二二八事件等許多主、客觀的情勢變化，導致社會動盪不安，物資嚴重不足、失業率急遽攀升。臺灣在成爲烽火摧殘的廢墟之外，從迎接希望的喜悅意外地轉爲噤若寒蟬的身心壓抑。個人別集的出版，在光復初期似乎是極爲奢侈的願望了。

其二、從個人經濟能力而言，資金嚴重短缺，維生尚且不易，獨力出版將更形困難。

這恐怕是最重要的原因。梅樵晚年遭逢時勢巨變，人老家貧，生活相當

〔註 23〕 見施讓甫〈鹿江集編後語〉。

拮据困難。民國 34 年（1945）春天，梅樵有〈春日感賦〉〔註 24〕之作，當時正是日治最末期，其詩云：

容易春將半，勞生轉自忘。敢期千日酒，只慮一家糧。

老我偏枵腹，逢人總斷腸。平居慚飯袋，節食費思量。（一）

詩中饑聲軋軋，貧老交迫，又恐奮力無門，實在令人不忍！如此情形，在梅樵詩中屢屢可見，他的窘困不是一段短時期而已。不僅經常為斗米折腰，更不時請求友人濟助，如此情況，何來餘力刊刻冊集？以梅樵與詹作舟之間的書信往來〔註 25〕，就具體地顯示了梅樵從戰前到戰後，長期處於經濟拮据的貧困狀態。

他無法在有生之年親見心血付梓，已是抱憾離世，自是殷殷期盼晚輩能代為完成心願。施讓甫膺此遺命，不得不戮力以赴。可惜梅樵身後蕭條，恐無杯水之助，讓甫本身亦力有未逮，無法隻手獨力承擔。不得已之下，廣向友生勸募。環顧當時整體社會的動盪艱難，許多人自顧尚且不暇，如何能有餘力捐輸？觀讓甫〈鹿江集編後語〉，內容主要即回顧其募款歷程，也顯見：資金的确是關鍵的問題。讓甫為此奔走，甚至形容自己是「作行腳之僧，沿門托鉢，南至潮州，北至滬尾」，實在是戮力以赴，備極辛勞。不僅顯示其用心從事，也反映了勸募不易。

雖然世道沈淪，所幸人情尚在。為了使《鹿江集》順利出刊，尚且組成了「故施梅樵先生遺著出刊委員會」。依據版權頁上所載，該委員會委員有：鄭品聰、黃朝琴、陳雲汀、林嘯鯤、王友芬、施天福、王養源、施讓甫等八人。〔註 26〕以此八位委員觀之，與梅樵的關係大致可分為二類：其一、仕宦詩友，例如前四位委員，鄭品聰乃臺東縣立法委員、黃朝琴為臺灣省議會首任議長、陳雲汀曾任西山吟社幹事、林嘯鯤曾任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專門委員；其二、門生後輩，例如後四位委員。兼得諸家念舊懷誼，紛紛勉力解囊，共募得 40 位友生共計新臺幣 10900 元整的款項〔註 27〕，終於得以完成付梓出版，成就今日之《鹿江集》巨作，平添詩壇一段佳話。梅樵在天

〔註 24〕張瑞和編《詹作舟全集·四·傳統詩篇·上》頁 344，時在民國 34 年（1945）。

〔註 25〕見張瑞和編《詹作舟全集·三·書信雜文篇》頁 66「寄施梅樵信二封」、頁 207「施梅樵書信十九封」，永靖鄉：詹作舟全集出版委員會，2001 年 11 月初版。

〔註 26〕見《鹿江集》原刊本版權頁。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室典藏。

〔註 27〕見《鹿江集》末附「贊助者芳名」及施讓甫〈鹿江集編後語〉。

之靈，應該可以感到欣慰才是。

3、編輯

《鹿江集》內容依體裁分類，依序收錄古詩 83 題、五言律詩 99 題、七言律詩 160 題、七言絕詩 130 題，另補遺 5 題，合計共 477 題。與《捲濤閣詩草》比較，是比較有秩序的編輯法。

惟，有少數詩作歸類有誤。例如：「七言絕詩部」有〈登高〉（註 28）一首，七言四句，乍看形似七言絕句，但細觀其平仄，卻是：

仄仄平平仄仄仄，仄仄平平仄仄仄。

仄平平仄仄仄平，仄仄平平平平仄。

這完全不合近體詩的格律。應予移置「古詩部」較為恰當。

再，未予編年或記年，仍然是本書最大的遺憾。例如：頁 37 有〈春日漫興〉三首五言律詩，梅樵後續有疊韻與再疊韻的賡和之作。理想上，可以將同題先後疊韻之作連載，便於完整體會。或依時序先後登載亦佳。但詩集中所見乃將先作之「疊韻」錄於頁 49（〈春日漫興三首疊韻寄鐸菴〉），後作之「再疊韻」卻錄於之前的頁 39（〈春日漫興三首再疊韻寄鐸菴〉）。實甚不妥。

又，內文詩題與目錄詩題迭見歧異，益增不妥。即如上例：其〈春日漫興三首疊韻寄鐸菴〉於目錄中題作〈春日漫興疊韻寄鐸菴〉，〈春日漫興三首再疊韻寄鐸菴〉於目錄中題作〈疊春日漫興韻寄鐸菴〉，二作在目錄詩題中都未將「疊韻」、「再疊韻」的重點標示出來，以致於二題相似度極高，無法使讀者在進行目錄搜尋時得到明快的辨識，徒增困擾。類此，顯示《鹿江集》的編輯體例仍然存在斟酌的空間。

在前述所知《捲濤閣詩草·續集》極可能不存在的前提下，可以說：《鹿江集》是目前所能見到的、繼《捲濤閣詩草·初集》之後，正式出版的第二本梅樵別集。《鹿江集》因此可視為梅樵生前期望的《捲濤閣詩草·續集》的實現。將《捲濤閣詩草·初集》與《鹿江集》二集聯合併觀，便是梅樵一生詩歌創作的�主要成績了。

（三）《梅樵詩集》

《梅樵詩集》實乃《捲濤閣詩集》與《鹿江集》的二合一本，是目前坊間最為普及流傳、方便取得者。王國璠總輯、高志彬主編，由龍文出版社於

〔註 28〕《鹿江集》頁 125。

民國 90 年 (2001) 6 月出版，編入該社《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》第三輯之 11。採用原刊影印方式重新印行出版。影刊本是一種最接近原刊本的重刊作法。若原刊本清晰可讀，則影刊對延續原刊面貌與精神而言，是值得鼓舞的方式。

《捲濤閣詩集》與《鹿江集》二者現於中央圖書館善本書室，以及鹿港民俗文物館均有典藏本，保存完好。雖然《梅樵詩集》基本上是據此相同版本影印，實則並非全書逐頁影印，再加以重印之需所作的調整，使得與原刊本之間是存在著相當的異同。因分項評比之。

1、相同處

- (1) 保留原刊本封面書影。
- (2) 正文部分據原刊本影印發行。亦保留原刊頁碼。

2、相異處

(1) 《梅樵詩集》以合集形式出版，對讀者參閱施梅樵文學，提供了一次掌握的便利性。

(2) 原目錄刪去，重新編頁。原刊本各單元各有起迄頁碼，如《捲濤閣詩集》分卷上、卷下各自分頁編序。又如《鹿江集》則依古詩、五律、七律、七絕各自分頁編序，而書末之〈補遺〉、〈贊助者芳名〉、〈編後語〉、〈正誤表〉等均無編頁。而二書之〈目錄〉均未標示頁碼。以讀者使用的角度而言，其實在檢閱上有一定的不便性。

龍文出版社重刊時，則在保留原刊邊欄頁碼之外，另於頁下邊角依序編總頁碼。《捲濤閣詩草》與《鹿江集》分別編頁。此一總編碼較原刊大大提升了便利性。

(3) 《捲濤閣詩草》「正誤表」刪去，逕於正文改正。《捲濤閣詩草》原刊本原有一頁「正誤表」，置於封面之後、羅秀惠序文之前。雖未有標題，實即勘誤列表。此表以鉛字排印，條列正誤處共計 26 處。

龍文出版社重刊時，刪去此頁「正誤表」，而將其中的 22 處，直接加筆於正文文字上改正之，另 4 處，則未見更正。此一作法，實有待商榷。此舉之利，在於體貼讀者，免除對比之勞，得以暢意閱讀。其弊之一，在原有的鉛印字上加筆塗改，導致部分筆畫重疊或旁出，有無法辨認該字的困擾，如：總頁 13 之「鸞、鶯」、總頁 45 之「來、我」等多處皆難以辨識。其弊之二，在更正有缺漏 4 處，包括總頁 40 之「守愧」、總頁 43「失得」之倒文，前人既以指出，而仍未改正，不無遺憾。